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經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遭案母重摔在地，並用手臂勒住脖子，造成受安置人臉部多處挫傷，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評估受安置人遭受過當管教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8日18時13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為利後續處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之保護及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85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聲請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目前1歲6個月大，照顧者表示受安置人適應狀況尚可，作息穩定，雖偶會哭鬧，也甚好安撫，照顧上並無困難及特殊狀況，安置生活適應良好；為維繫受安置人與案母親子關係及情感連結，迄今中心每月皆有邀請案母進行親子會面，惟案母於114年安置迄今，進行7次親子會面，案曾祖母迄今探視10次，案姑婆探視2次；於114年3月13日中心召開兒少工作會議，案母、案外曾祖母及疑似案生父等親屬出席會議，過程中案母及疑似案生父皆表示期待讓受安置人盡快返家，並表示願意配合中心處遇，疑似案生父亦表示願意配合接受DNA鑑定，並於鑑定完成，確認有親子關係後，完成後續相關法律認領程序，並配合中心安排親子教育，案母則表示願意配合親職教育12次、定期接受毒品檢驗及每月主動申請親子會面等，社工後續轉介衛生所欲追蹤案母使用管制藥物情形，案母3次未配合出席，故衛生所已暫停提供服務，直到115年3月再次於工作會議時，請案母配合衛生所毒品檢驗事宜，案母於3月25日首次配合檢驗，檢查結果未有毒品反應；於114年4

01 月1日疑似案生父自費安排DNA親子鑑定，於114年4月17日收
02 到報告結果，顯示疑似案生父與受安置人非直系一親等親屬
03 關係，後續擬與案母瞭解案生父訊息，社工於114年7月、9
04 月，陸續與案母討論有關受安置人生父資訊，案母皆不願正
05 面回應，直到115年1月與諮商師會談時，才提及疑似案生父
06 部分資訊，社工於115年3月再次請案母提供案生父相關資
07 訊，但案母迄今未配合；案母無業，過往就業狀況不穩定，
08 直到114年10月7日家訪案母時，案母才隱約表示有從事八大
09 行業工作，但對工作內容及收入保留，近期於115年3月諮商
10 中，向諮商師表示從事工程公司工作，收入約15,000元，但
11 此資訊與先前收集到資訊息有所落差；本案介入至今，受安
12 置人安置生活情況逐漸穩定，然考量案母之生活穩定度、照
13 顧計畫、經濟能力及認知與親職能力等，尚待持續觀察與評
14 估，故目前仍無法確保受安置人返家後，可獲安全與適當之
15 生活照顧，評估此階段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
16 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17 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18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上官清芬